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8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连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2日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61,503,887股增加至186,835,822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503,88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835,822元。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1,503,887股,每股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835,822股,每股为人民币普通股。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宇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简称“宇顺投资”)。宇顺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00万元,首期实缴注册资本400万元,持有20%的股权。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800万元(首期实缴注册资本160万元),持有80%的股权。

同意公司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由其中两名由宇顺电子推荐,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经营协议》,优先级份额合伙人变更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文件等。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19万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

董事长魏连生主持会议并授权董事魏连生先生签署与产品采购合同为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由其中两名由宇顺电子推荐,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经营协议》,优先级份额合伙人变更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文件等。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19万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

董事长魏连生主持会议并授权董事魏连生先生签署与产品采购合同为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由其中两名由宇顺电子推荐,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经营协议》,优先级份额合伙人变更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文件等。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由其中两名由宇顺电子推荐,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经营协议》,优先级份额合伙人变更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文件等。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月6日(周六)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8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长魏连生主持,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连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85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应用为主的自动化及智能装备企业,可以结合公司与合作方的优势,优化公司产品布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8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该事项无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公司需要承担协议约定的回购优先级份额合伙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承诺和风险。

公司提供投资者适当性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宇顺投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85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应用为主的自动化及智能装备企业,可以结合公司与合作方的优势,优化公司产品布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8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该事项无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公司需要承担协议约定的回购优先级份额合伙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承诺和风险。

公司提供投资者适当性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宇顺投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85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应用为主的自动化及智能装备企业,可以结合公司与合作方的优势,优化公司产品布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8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该事项无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公司需要承担协议约定的回购优先级份额合伙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承诺和风险。

公司提供投资者适当性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宇顺投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85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应用为主的自动化及智能装备企业,可以结合公司与合作方的优势,优化公司产品布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9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该事项无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公司需要承担协议约定的回购优先级份额合伙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承诺和风险。

公司提供投资者适当性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宇顺投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85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应用为主的自动化及智能装备企业,可以结合公司与合作方的优势,优化公司产品布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9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该事项无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公司需要承担协议约定的回购优先级份额合伙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承诺和风险。

公司提供投资者适当性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宇顺投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85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应用为主的自动化及智能装备企业,可以结合公司与合作方的优势,优化公司产品布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9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该事项无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公司需要承担协议约定的回购优先级份额合伙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承诺和风险。

公司提供投资者适当性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宇顺投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85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应用为主的自动化及智能装备企业,可以结合公司与合作方的优势,优化公司产品布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